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71年5月1日訂定

82年6月10日第一次修訂

106年8月14日行政會議審議

106年8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1月14日行政會議審議

110年2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8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

110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4月28日行政會議審議

111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8月14日行政會議審議

112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本實施計畫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20035222 號函頒「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修訂之。
- 二、為加強學生課業輔導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推廣學藝活動以減少學習挫折，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鼓勵全體學生踴躍參加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
- 三、本實施計畫名詞，定義如下：
 - (一)課業輔導：係針對學生課業復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以現有完備課程內容實施。
 - (二)學藝活動：係針對學生充實其生活多元知能之活動。(含藝術文化、國際教育、鄉土教育、科學探索、體育休閒、童軍團康、校外參訪、技能輔導及其他教育學習活動等)。
- 四、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依主管機關收費規定辦理。
- 五、各科教學研究會，由召集人、科(群)主任指定教師依各科教學目標擬訂各項教學計劃：
 - (一)擬訂教學長程計劃，並適時修訂。
 - (二)各科目教學大綱，並適時修訂。
 - (三)編訂各學期教學進度。
 - (四)搜集升學歷屆試題，建立題庫。
 - (五)試題分析。
 - (六)協助辦理模擬考及週考命題等試務。
- 六、辦理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以下簡稱課後活動）應訂定課後活動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課後活動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七、學校公告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後活動實施計畫及同意書，徵詢參加意願；經同意後，學校始得收取課後活動費；另未成年之學生，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 八、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除各升學考科依授課內容需，規劃複習課程加強外，亦得搭配辦理校外參訪、技能輔導及其他教育學習活動。
- 九、學期中舉辦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訂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寒暑假期間舉辦課後活動，寒假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前所訂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 十、各班導師應視各該班學習狀況，協調任課老師配合，給予學生適度之課後輔導，任課老師應本教育良知，全力配合班級輔導計劃。

- 十一、針對轉學生、轉科生、低成就學生，應給予個別課業輔導，以提昇學習興趣，避免造成學習障礙。
- 十二、註冊組應適時搜集各項有關升學資訊，校院技專各系科簡介，公佈於明顯位置以提供參考。
- 十三、學生參加各項升學考試，應給予適當的照料，有關事務依實際需要另行研議之。
- 十四、臨考期除督導其加緊準備課業外，並應著重紓解壓力輔導，以防因升學壓力造成人格發展障礙。
- 十五、學校得為需要課業輔導、學藝活動、學科補救教學、學科重補修之學生辦理課業輔導活動。
- 十六、辦理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 (三)學校不得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十七、收退費及用途：
- (一)向參加課後活動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二)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依課後活動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學生參加課後活動，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1.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 2.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 3.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 4.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 5.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 十八、實施課後活動，應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 十九、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